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科〔2026〕1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科研平台建设 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科研平台在学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传承文化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推动学科建设，提升我校核心竞争力，参照国家有关科技强国的重要战略部署，根据《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川科政〔2025〕15号）、《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2013年5月修订）、《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川教〔2022〕70号）、《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川教〔2022〕72号）、《乐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乐科〔2022〕1号）和《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乐市社科〔2023〕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科研平台是指围绕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瞄准学科发展前沿，通过集中整合特色和优势科研资源，凝聚高水平的创新团队，为科研人员提供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孵化、技术服务等各类科研活动的载体。科研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推广）基地、人文社科研究中心（基地）、长期野外科研观测站等。具体分为：国家级、部委（局）级、省级、省厅（局）级、市级和校级六个层次。

（一）国家级科研平台：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依托我校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

（二）部委（局）级科研平台：经国家各部委（局）批准依托我校建设的部委（局）级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长期野外科研观测站、科研（推广）基地、科普基地等平台。

（三）省级科研平台：由省科技厅、省社科联等发布的依托我校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中心（基地）、科研（推广）基地、长期野外科研观测站、科普基地等平台。

（四）省厅（局）级科研平台：由省内各省厅（局）（除省科技厅、省社科联）发布的依托我校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中心（基地）、科研（推广）基地、长期野外科研观测站、科普基地等平台。

（五）市级科研平台：由乐山市科技局、乐山市社科联发布的依托我校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中心（基地）、科研（推广）基地、长期野外科研观测站、科普基地等平台。

（六）校级科研平台：校级科研平台由校设科研平台和校地共建科研平台两部分组成。校设科研平台即学校根据发展需要组织遴选的科研平台；校地共建科研平台即学校与地方政府机关（科技局、社科联除外）、企事业单位等联合共建

的科研平台。

第三条 科研平台建设的原则：科研平台研究方向原则上应与学科、团队研究方向一致，坚持资源优化整合、学科交叉融合、校地紧密结合；有利于推动相关学科建设和创新体系建设，有利于形成具有创新能力的科研团队，有利于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活动，有利于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有利于加强校内及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四条 科研平台建设的目标：凝聚研究方向，展现学科特色、协同创新发展；汇聚、培养、吸引高层次专业人才，打造特色鲜明、优势显著的研究团队；解决相关领域前沿理论和技术问题，构建知识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机制；发挥科研引领和示范作用，增强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管理机制与职责

科研平台实行科研管理部门、依托单位、平台三级管理。科研平台在依托单位党政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

第五条 科研管理部门是学校科研平台建设和管理的职能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学校科研平台整体发展规划，制定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协调解决科研平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为科研平台的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三) 组织协调科研平台的申报、考核、验收与评估工作;

(四) 对科研平台建设进行指导、协调、监督与管理。

第六条 科研平台依托单位是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的具体管理和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职责:

(一) 做好本单位科研平台建设整体规划并切实落实;

(二)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的业务指导和运行管理,为科研平台建设提供条件保障;

(三) 负责落实科研平台人员配备,提供科研平台建设、运行与管理所需的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

(四) 做好科研平台检查、考核及评估等组织工作;

(五) 平台阶段考核结果纳入依托单位当年绩效考核。

第七条 各科研平台的主要职责:

(一) 制定科研平台的建设目标,结合学科建设做好科研平台年度建设计划、工作总结及任务书;

(二) 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健全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保障科研平台的正常运行,对科研平台“三重一大”事务实行集体决策;

(三) 组织实施科研平台各类科研工作的开展,凝炼研究方向,主动参与各级部门的科研规划,承担与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科研项目,同时积极组织申报各级科技成果奖励;

(四) 依托挂靠单位学科群，跨系(院)、跨部门聘请人员参与建设，引进优秀学术骨干进入平台进行高水平科学研究，建设具有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

(五) 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承办国际和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扩大科研平台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

(六) 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对平台的考核、检查和评估。

第八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主要职责：

(一) 组织制定、实施科研平台的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

(二) 组织制定和完善科研平台规章制度，负责内部人员、设备、经费、档案等管理工作；

(三) 组织科研平台成员按建设目标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活动；

(四) 负责组织科研平台日常资料及申报上级科研平台申请材料的收集、整理、建档、撰写及上报等工作；

(五) 负责科研平台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是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和合理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同时受依托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九条 国家级、部委(局)级、省级、省厅(局)级、市级科研平台的申报立项：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校级科研平台：

校设科研平台：学校鼓励建设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校级科研平台，经学校批准，各教学院可设置 1-2 个校级科研平台，并给予一次性运行经费支持。各二级学院也可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主设置科研平台，经费自筹。

（一）申请校设科研平台的基本条件：

1.有切实可行的短、中、长期科研规划；

2.研究领域、方向和目标明确，具有明显的研究优势和区域特色，研究成果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具备承担国家或地方科研任务和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3.有稳定的科研团队，团队成员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每个平台原则上至少三个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不少于 3 人，研究团队主要人员最多不超过 15 人；

4.科研平台负责人建议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凝聚力；具有较好的学术造诣，学风正派；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或者主持过大型服务地方项目（理工科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社科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5.具有科研平台所需要的相关硬件设备、图书资料和一定面积的研究场所。

（二）申报程序：

1.符合申报校级科研平台基本条件的单位，可根据学校有关

文件，填写《校级科研机构申请书》，经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科研管理部门；

2.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3.专家评审通过的平台申报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由学校发文正式立项建设。

校地共建科研平台：学校鼓励对接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结合我校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研究，与地方共建科研平台，解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一）认定校地共建科研平台，需具备以下条件：

1.与共建单位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与共建单位签订书面共建协议或合同，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建设计划、成果归属及合作期限等；

3.共建单位能够提供稳定的研究经费支持或科研资源支持；

4.有较好的科研共建队伍，固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

（二）认定程序与经费支持：

科研管理部门对满足上述条件的科研平台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对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科研平台纳入校级科研平台管理，并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四章 平台管理与运行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采取动态管理，优胜劣汰。

第十二条 学校为各级各类科研平台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平台运行经费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的方针。

（一）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给科研平台的经费，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安排使用。

（二）学校按年度安排一定的科研平台运行经费，支持科研平台的日常运行与建设，严禁平台负责人利用权力使用平台经费于个人的科研活动。

各级科研平台运行经费标准如下：

级别	类别	运行经费 (万元/年)
国家级科研平台	自然科学	500
	社会科学	200
	各类基地	100
部委（局）级科研平台	自然科学	70
	社会科学	50
	各类基地	30
省级科研平台	自然科学	50
	社会科学	30
	各类基地	10
省厅（局）级科研平台	自然科学	20
	社会科学	10
	各类基地	5

市级科研平台	自然科学	16
	社会科学	8
	各类基地	4

备注：1.我校作为合作依托单位建成的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按以上经费除以排名。2.对于学科建设需要新增的校级科研平台和校地共建科研平台，采用一事一议方式讨论予以经费支持。3.对于新增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首年学校按照相应运行经费标准足额支持；其他运行期内的科研平台，学校根据当年经费预算、科研平台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执行情况以及对学科建设的支撑等情况，对运行经费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运行经费标准的 50% 支持。

（三）科研平台经费使用范围：

科研平台经费主要用于日常运行、学术交流、开放课题、研究材料、校外专家劳务费、设备维修维护等，具体参照《乐山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与平台无直接关系的开支费用不得报销。

（四）开放课题费用。科研平台负责按程序遴选课题，课题确定须符合平台建设的发展需求和研究方向，各平台根据经费情况确定开放课题资助额度。原则上自然科学不超过 3 万元/项，人文社科不超过 2 万元/项，对于重大项目（多单位联合申报的且符合省市重点产业方向）不超过 5 万元/项。为加强项目管理，促进科研人员合作交流，原则上从学校科研平台获得开放课题，须和平台研究人员合作，在成果标注上体现学校和平台支持，具

体标注原则各个平台自行制定。本着学术交流互动，鼓励平台成员多争取外单位科研平台开放课题。

(五)学校鼓励相关二级学院和科研平台积极筹措资金，不断改善科研平台的科研条件，创造有利于科研平台建设和发展的环境。

第十三条 国家级、部委(局)级、省级、省厅(局)级、市级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设置、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和换届及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任职条件、遴选、聘任与管理模式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校级科研平台设主任1名，必要时可设副主任1名。主任经所依托单位推荐和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聘任；副主任由平台主任提名，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国家级、部委(局)级、省级科研平台原则上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岗位1个。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科研平台的类型、级别和具体需求，分别设立不同数量的专职科研岗。专职科研岗的数量由学校统筹考虑，用于引进和聘任本领域的高水平优秀科研人才。平台专职科研岗位的考核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原则上都应建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科研平台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平台建设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审批科研平台年度研究课题等，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科研平台内部规章制度，重视和加强管理。科研平台通过制定日常管理制度、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危险品和剧毒品管理制度、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平台对外开放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使平台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第十八条 建立开放课题管理相关办法，原则上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才能发布开放课题，校级科研平台确需发布开放课题的，需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各级科研平台在发布课题之前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课题发布申请，批准后实施。各级科研平台发布的课题应根据相应研究领域的特点、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结合学科发展前沿，发布具有明显研究优势和区域特色的开放课题申报指南，明确规定开放课题研究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并明确、量化课题取得的预期成果。学校对科研平台课题发布采取集中规范管理，各科研平台的课题申报指南与立项在各平台学术委员会讨论评审的基础上汇总到科研管理部门，由科研管理部门分别提交校领导办公会和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各级科研平台要加强开放课题管理，督促研究进度，提高课题结题率。原则上理科类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每年立项课题数量不超过 20 项，社科类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每年立项课题数量不超过 25 项，理科类市、省厅（局）级科研平台每年立项课题数量不超过 10 项，文科类市、省厅（局）级科研平台每年立项课题数量不超过 15 项；其中，自筹课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总立项数量的 30%。按照要求，各中

心发布的课题必须同时署名中心（基地），科研管理部门对各平台发布课题采用抽查或其它形式进行跟踪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的建设，应考虑跨学科、跨单位的平台建设，能够共享的仪器、设备、装置，由学校统筹规划，不搞重复建设；科研平台仪器、设备的保管、使用和维护，应有专人负责，文档资料和使用记录应规范齐全，并确保科研平台相关科学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科研平台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科研成果、专著、论文，必需注明“乐山师范学院 xxx 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资助”或“乐山师范学院 xxx 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建设项目资助”。专利申请、技术转让、申报奖励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我校相关文件办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支持科研平台主办、承办或参加重要的学术会议，开展高层次的国内外合作研究。科研平台的对外学术交流、科研合同签订等活动，必须以乐山师范学院的名义，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维护和提高学校的学术地位和学术声誉。

第二十二条 确因科研平台发展需对科研平台更名或变更研究方向的，或对科研平台进行调整、重组、整合的，必须做好变更前的调研工作，由科研平台主任提出书面报告、依托单位审核，经相关学科专家的论证，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由科研管理部门报其主管部门核定、审批；校级科研平台由依托单位报学校核定、

审批。

第二十三条 加强科研平台信息化工作。科研平台应建立独立网站（页），加强管理并及时更新信息。将网站（页）建成科研平台成果的展示窗口和促进学术交流的载体。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科研平台的考核和评估（简称“考评”）主要包括年度考核、周期评估。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都要参加学校组织的年度考评，具体考核任务由科研管理部门每年年初发布，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运行经费投入的重要依据。同时，要认真做好周期评估材料和专家实地考察的各项准备，确保周期评估合格。

第二十五条 校级科研平台每三年开展一次周期评估。评估结论为“合格”的，纳入下一周期建设。未参加周期评估或评估结果为“不合格”者，不再纳入校级科研平台建设。

第二十六条 对下列情况之一，由科研管理部门提出对平台撤销的建议，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撤销。

- 1.连续三年无任何科研成果或学术活动的科研平台。
- 2.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给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经济、知识产权造成重大损失的科研平台。

第六章 校外科研平台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所有科研平台都设置在校内，确因事业发展需要或受学校场地限制而必须在校外设置的，必须经校长办

公会审核通过。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批准同意的校外科研平台每年的场租费由学校负担，水电费按照每年开展科研活动的情况核准，超出核准范围的水电费由科研平台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校外科研平台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资产的购置、使用和处置按照学校招标和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校外科研平台要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定期开展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乐山师范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乐师院科〔2023〕5 号）同时废止。

